



##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1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4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Mindy Chao (02)2381886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dy.s.chao@gsk.com

受文者：裕利股份有限公司/吉程股份有限公司/裕翔股份有限  
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GSK10904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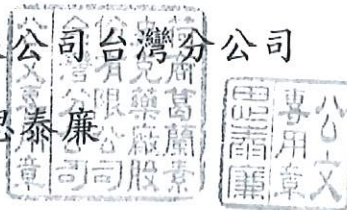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藥品衛署藥輸字第022074號「速汰滋內服液劑 3TC Oral Solution」用法用量變更事宜，並請協助轉知各使用之醫療單位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仿單變更為3TC內服液劑用於大於三個月且體重少於25公斤兒童之用法用量變更：
  1. 大於三個月且體重少於 25 公斤的兒童，變更建議劑量。
  2. 腎功能不全之大於三個月且體重少於 25 公斤的兒童，依肌酸酐廓清率，變更建議劑量。
- 二、膜衣錠劑型之用法用量不變，病人在進行3TC(lamivudine)的口服液劑和膜衣錠劑型互換時，應遵循該配方的建議劑量。
- 三、完整仿單可至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官網搜尋或輸入網址 [https://tw.gsk.com/media/818503/3tc\\_20180514.pdf](https://tw.gsk.com/media/818503/3tc_20180514.pdf) 下載
- 四、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該產品之變更事宜，懇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為禱。

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負責人：Guy Mickle Stanley 思恭廉



第 1 / 1 頁

GlaxoSmithKline Far East B.V. Taiwan Branch

24F, No. 66, Sec 1, Zhong Xiao W. Rd., Taipei 100, Taiwan  
Tel: 886-2-23818866 Fax:886-2-23120838

